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12月29日(星期五)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年12月29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12月29日上午 9:15 至当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,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3、召集人: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4、主持人: 董事长何旭东先生

5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2,140,3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8551%。



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1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39%;通过网络投票 19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1,899,3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8412%。

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,900,3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414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,并以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: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01 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表决情况:赞成票 221,80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496%;反对 334,100 股;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赞成票 5,56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4.3376%;反对 334,100 股;弃权 0 股。

1.02 同意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:赞成票 221,80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496%;反对 334,100 股;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赞成票 5,56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4.3376%;反对 334,100 股;弃权 0 股。

1.03 同意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:赞成票 221,80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496%;反对 334,100 股;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赞成票 5,56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4.3376%;反对 334,100 股;弃权 0 股。

1.04 同意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
表决情况:赞成票 221,80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496%;反对 334,100



股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5,566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4.3376%; 反对 334,100 股; 弃权 0 股。

第 1.01~1.03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, 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委派黄青峰律师、李琨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